

# 法律簡訊

## 2019年10月份

- 1 - 涉及登記及使用電子發票的相關指導
- 2 - 外資或多或少均應視為外商直接投資企業
- 3 - 不允許外資企業將租用土地來投資商業房屋
- 4 - 企業合併時必須變更國外借款信息
- 5 - 銀行在進行外幣匯款時對單證施加單獨規定的權利
- 6 - 修訂電子申報納稅指南
- 7 - 年營業額高達越南盾伍佰億的企業務必按月報繳增值稅
- 8 - 固定資產的轉移在何種情況下需開立發票？

U&I 審計有限公司

公司總辦公處：越南平陽省土龍木市正義坊吳佳子街9號

電話：0274 3816 289 傳真：0274 3816 291

胡志明市辦公室：第三郡 Ba Huyen Thanh Quan 街40號

電話：028 3526 0103 傳真：028 3526 0104

河內辦公室：棟多郡 11B 吉靈 Hapro 大廈

電話：024 3734 9363 傳真：024 3734 9364

## 涉及登記及使用電子發票的相關指導

財政部於 2019 年 09 月 30 日頒佈《第 68/2019/TT-BTC 號公告》予以指導實施政府於 2018 年 09 月 12 日的《第 119/2018/ND-CP 號法令》，關於銷貨、提供勞務所開的電子發票之若干條例。

本公告指導實施《第 119/2018/ND-CP 號法令》所規定涉及電子發票之登記使用及開立方式，包括：發票內容、開立時點、格式、適用對象、錯誤處理等指導內容。

據此，發票上的品名、勞務項目強制以越南語為準。若銷售種類和品牌繁多的商品，則需載明每項商品的種類和品牌的詳細信息，例如三星 手機、諾基亞手機等品牌（第三條第一款 d 點）。

此外，若銷售的商品屬於登記所有權的對象，則需寫明該商品號碼和特殊標記，例如車子的車輛識別號和發動機型號；房子的地址、面積、樓層數等（第三條第一款 d 點）。

關於買方的地址，若向外國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勞務，則可以使用有關國籍和護照號碼或出入境記錄憑證取代買方地址（第三條第一款 c.2 點）。

電子發票上不一定要有買方簽字，包括在境外企業或客戶的買方。然而，賣方可以與身為企業的買方協商有關電子發票的簽署一事（第三條 第三款）。

本公告從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下列公告、號函從 2020 年 11 月 01 日起失效：

於 2011 年 03 月 14 日頒佈《第 32/2011/TT-BTC 號公告》

於 2010 年 12 月 01 日頒佈《第 191/2010/TT-BTC 號公告》

於 2014 年 03 月 31 日頒佈《第 39/2014/TT-BTC 號公告》

於 2015 年 06 月 23 日頒佈《第 1209/QD-BTC 號決定函》

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頒佈《第 2660/QD-BTC 號決定函》

於 2017 年 04 月 27 日頒佈《第 37/2017/TT-BTC 號公告》

註冊資金低於越南盾壹佰伍拾億且帶有如下徵兆其中之一的企業，則務必使用帶有稅務機關驗證碼的電子發票：並無持有廠房、倉庫、商店的所有權；通過銀行進行的可疑交易；不准時申報稅務；在一年內兩次或以上更換營業地址等相關跡象（第六條第三款）。

## 外資或多或少均應視為 外商直接投資企業

計劃暨投資部於 2019 年 09 月 23 日頒佈《第 6918/BKHĐT-PC 號函》以針對識別外資企業的標準提供指引。根據《第 67/2014/QH13 號投資法》第三條第十四和十七款規定，若企業的出資成員中含有外國投資組織或個人，持股比例或多或少不區，均應視為外商直接投資企業。

若是屬於《投資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外資占 51%或以上）的外資企業，必須滿足有關外國投資者規定的條件以及投資項目辦理程序。





## 不允許外資企業將租用土地來投資商業房屋

計劃暨投資部於 2019 年 09 月 26 日頒布《第 7023/BKHDT-DTNN 號函》以針對出售商業公寓項目提供指引。據《第 45/2013/QH13 號土地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和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當得到政府“分配土地”後，外資企業方可實施房屋建設項目出售，反而，若是“土地租賃”就僅能實施房屋建設項目出租，則不許出售。根據以上土地法規定，若是外資企業用於商業目的（非居住目的）且按年支付土地租金的公司則不允許實施房屋建設項目出售，而僅能實施房屋建設項目出租。

若公司欲有投資房屋建設項目出售（商業公寓）的需求，務必向實施項目省級人民委員會及當地投資暨計劃廳聯繫予以取得關涉土地規劃變更、土地用途轉換、投資相關手續與程序的具體指引。



## 企業合併時必須變更國外借款信息

央行於 2019 年 10 月 07 日頒布《第 7850/NHNN-QLNH 號函》以針對企業合併時變更國外借款資訊提供指引。

根據央行《第 03/2016/TT-NHNN 號公告》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涉及到央行經確認的國外借款登記文件上的外幣借款信息若有任何變動（本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的情況除外），則借方須要針對變更部分辦理國外借款信息變更登記手續。

本號函中提及若借款方歸併入另一家企業，續存企業將繼承被合併企業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國外借款，續存企業（吸收企業）必須向央行辦理國外借款信息變更登記手續。

**銀行在進行外幣匯款時對單證施加單獨規定的權利**

央行於 2019 年 09 月 24 日頒布《第 7490/NHNN-QLNH 號函》以針對進出口合約支付方式提供指引。

根據《第 70/2014/ND-CP 號法令》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供當前交易之用而購買或匯款或直接攜帶外幣到國外的人士應出示信貸機構規定的單據，並且對所出示文件的真實性負上責任。

根據上述規定，在辦理向國外支付外幣過程中，企業按照付款行（交易行）決定權下出示單證，且要嚴格遵守。

在辦理向國外支付外幣過程中，若企業欲免於出示海關申報單就要與進行交易的銀行達成協議。





## 年營業額高達越南盾伍佰億的企業務必按月報繳增值稅

根據稅務總局於 2019 年 10 月 03 日頒布《第 4004/TCT-CS 號函》有關租稅政策。

根據財政部頒布《第 151/2014/TT-BTC 號公告》第十五條明定，剛開始生產經營的企業均默認適用增值稅季度申報(季報)方式。

然而，生產經營活動足十二個月的頭一年後，企業基於該年度的年營業額(足十二個月週期)來認定未來三年穩定週期適用月報或者季報。

若年營業額超過越南盾伍佰億，企業必須在未來三年的穩定週期按月度報繳。若企業依然進行季報，則需立即改為月報且補報報稅文件。同時，企業對報稅文件未完整的違反行為承受相關行政罰鍰。

## 修訂電子申報納稅指南

財政部於 2019 年 09 月 20 日頒布《第 66/2019/TT-BTC 號公告》予以修改及增補於 2015 年 07 月 28 日曾頒布《第 110/2015/TT-BTC 號公告》若干條例，有關稅收領域中電子交易指南。

據本公告的新規定，稅務機關將為每家企業授予一個主帳號和至多十個子帳號，對於不同服務項目分別在網上申報繳稅。其中，主帳號在電子申報繳稅註冊作業完成後授予，而子帳號附於前者申請而核發(本公告第一條第一款)。

當納稅期限到期時(截止日)，如電子報繳系統出現故障，企業可以等待系統恢復運行後以電子方式納稅或直接在稅務局或通過銀行繳納。在此情況下，逾期納稅可免除罰款(本公告第一條第五款)。

關於電子納稅程序，將遵守財政部頒布《第 84/2016/TT-BTC 號公告》第六條和第八條之規定。

電子申報納稅所使用的多項表格經被本公告中所檢附表格而取代。

本公告自 2019 年 11 月 05 日起生效。

## 固定資產的轉移在何種情況下需開立發票？

稅務總局於 2019 年 10 月 04 日頒布《第 4030/TCT-CS 號函》以針對固定資產轉移而開立發票提供指引。

在進行資產轉移時，是否開立發票取決於該資產轉移屬於以下何種情況(第 219/2013/TT-BTC 號公告第五條)。

- 1 - 對於經已計提折舊、母公司與子公司和分公司之間或子公司與分公司之間進行轉移的固定資產，若其固定資產按照帳面淨值轉移則免於開立發票。反而，若固定資產在轉移之前進行重估價值就要開立發票，申報並繳納增值稅。
- 2 - 對於同屬一企業的各分公司之間進行固定資產轉移，包括因企業分立、合併、歸併、企業改制而轉移資產的情況下，皆免於開立發票，僅需制立轉移指令檢附資產來源證明文件。
- 3 - 對於獨立核算單位之間或具有法人資格各成員單位之間進行固定資產轉移，則必須開立發票且報繳增值稅。

### 聲明:

“本法律簡訊以供給客戶更多有關法律資訊為目的。本事務所著重於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但本簡訊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運用之前，貴客戶應當事先參考專業人士之意見。”